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000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8名非关联方非公开发行了13,422,8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8元，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伍亿伍仟壹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551,409,979.6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向本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537,409,979.64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本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29,285.73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伍亿叁仟柒佰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人民币536,580,693.91元)，其中股本13,422,833.00元，资本公积523,157,860.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1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323899991010003005000	2015-6-19	228,8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1106020319210376077	2015-6-19	12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32001718136059002262	2015-6-19	135,999,979.64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11110154500000752	2015-6-19	50,550,000.00
合计			537,409,979.64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1）	42,714,402.31
减：中介及上市费用	
2019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度项目支出	38,657,158.79
2019 年度手续费支出	585.12
加：2019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5,798.64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注 2）	279,920.5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2,377.58

注 1：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中 16,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本期已到期赎回。

注 2：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的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转回本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四家机构（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四个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23899991010003005000	4,440,602.92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6020319210376077	0.00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01718136059002262	0.00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1110154500000752	1,774.66
合计（注 3）			4,442,377.58

注 3： 募集资金余额 4,442,377.58 元。明细如下：

- (1)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4,440,602.92 元；
- (2)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账户无余额；
- (3)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复兴路支行账户无余额；
- (4)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1,774.6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3日—7月20日期间，公司以106,226,693.8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等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58.06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3,86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54,87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际原料药进 出口基地建设 项目	否	22,886.00	22,886.00	1,280.91	22,973.66	100.00%	2016.12.31	10,618.08	是	否
药品制剂制造 5#车间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0.00	12,771.90	100.00%	2017.6.30	0.00	不 适 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否	5,055.00	5,055.00	2,584.80	5,511.98	100.00%	2017.6.30	0.00	不 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否	15,000.00	13,517.06	0.00	13,620.00	100.00%	-	0.00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5,141.00	53,658.06	3,865.71	54,877.54	100.00%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141.00	53,658.06	3,865.71	54,877.54	100.00%	--	10,618.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55,141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3,658.06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金额为 54,877.54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00%。相关说明： 1、国际原料药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经测算，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约 10,618.08 万元，已达到预期收益。 2、药品制剂制造5#车间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公司的研发试制能力，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和效率，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销售加强，旨在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满足公司自有新产品及代理产品的营运资金需求，该项目未进行具体效益测算，故报告期不存在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期间，公司以 106,226,693.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